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進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伍貳捌公克；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仍未知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，且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行為實非可取。2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1頁）暨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參見偵卷P127之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3528公克）乙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

01 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書（見偵卷P149）附卷為證，而其包裝  
02 袋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與毒品完全離析，應視為毒品之一  
03 部，是該扣案毒品（含包裝袋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08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葉馨茹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5年度毒偵字第939號

23 被 告 A 0 1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9 下：

### 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A 0 1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  
02 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  
03 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4 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日某時許，在臺中市不詳地  
05 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  
06 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9  
07 月4日17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因疑  
08 似車手行為而為警盤查帶返，發現其為通緝犯身分而為附帶  
09 搜索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528公克，扣存  
10 本署115年度安保字第101號）、愷他命白色結晶1罐（驗餘  
11 淨重1.4727公克，扣存本署115年度安保字第102號，持有第  
12 三級毒品部分另由警依法裁罰）。復經警徵得其同意，於翌  
13 日（即5日）9時7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  
14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## 15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18 諱，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  
19 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上開公司114年1  
20 0月2日欣毒性5911D028號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  
21 其確於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點有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22 非他命1次之犯行。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  
23 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4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  
24 放，亦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、矯正簡表等在卷可參，其於前  
25 次施用毒品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 
26 品之罪嫌，堪予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8 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  
29 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同條例第11條第2  
30 項之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同條  
31

0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  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廖倪鳳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0 書 記 官 黃小訓

11 參考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6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17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。

19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20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2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2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24 明。